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8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50,706,791股的登记托管手续。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6号）核准，公司以90.55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50,706,791股，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6,996,374.69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1月25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53494_B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近期，为方便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保荐机构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084655001104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收购山东兴丰49%股权”、“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783,972,753.83
2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905030120190004622		497,704,816.11
3	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69906776210666	“年产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用新型涂覆隔膜50,000万平方米项目”	1,457,149.71
4	内蒙古紫宸兴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0150122000250832	“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项目”	8,256,227.95
5	四川卓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608464	“年产24,9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锂电池隔膜高速线研发项目”	26,699,306.21
6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1235710501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9,510,234.07
7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001309075	“年产5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建设项目”	0.00

注：后续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施计划和实际资金需求，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分批从母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相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设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201013001309075，截至2021年5月30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沿泉、吕映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丙方所需专户对账单由甲方转发给丙方。

6. 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若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同时抄送丙方的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7.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8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9日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网上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关切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答。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9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utailai.com。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于2021年8月6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届时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8月9日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时间:2021年8月9日16:00-17:00。

2、会议地点: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网络说明会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董事、总经理陈卫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韩钟伟先生届时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的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9日16: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向公司提问相关问题。

(二)问题的提前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9日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putailai.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关切的问题于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电子邮件:IR@putail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问题及回答，将在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留存以供投资者后续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8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35,300万元。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深圳新嘉拓新增2021年度担保额度19,300万元，新增后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的2021年度总担保额度为49,3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1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18,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O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6号B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总资产	141,507.56万元	负债合计	115,813.81万元
		净资产	25,693.75万元
营业收入	56,221.72万元	净利润	2,393.90万元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2020年年度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 银行承兑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人:

承兑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申请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深圳新嘉拓新增2021年度担保额度19,300万元，新增后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的2021年度总担保额度为49,3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6月19日、2021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9.0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82%。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25,000万元的担保外（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53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842,894,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649,929,01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7.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649,929,01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7.1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340,304,194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83.40%。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所持有并质押给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3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质押时间	2021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	842,894,889股
持股比例	27.97%
剩余被质押股数	649,929,013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77.11%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56%

深圳东阳光实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深圳东阳光实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894,889	27.97	679,929,013	649,929,013	77.11	21.56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471,375,181	471,375,181	86.49	15.64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128,000,000	128,000,000	99.95	4.25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91,000,000	91,000,000	99.95	3.02	0	0	0	0
合计	1,607,026,218	53.32	1,370,304,194	1,340,304,194	83.40	44.47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3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40亿元到12.00亿元,同比增加32%到40%。

2.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星通”）的联营企业北京创新壹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处置Moonton Holdings Limited股权产生非经常性收益,影响本公司净利润6.37亿元。

3. 公司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70亿元到5.30亿元,同比减少27%到3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40亿元到12.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2.80亿元至3.40亿元,同比增加32%到40%。

2.预计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70亿元至5.3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人民币2.00亿元至2.60亿元,同比减少27%到35%。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28亿元。

（二）每股收益:0.6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智明星通的联营企业北京创新壹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处置Moonton Holdings Limited股权产生非经常性收益,影响本公司净利润6.37亿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原因如下:1.子公司智明星通根据Skybound授权IP制作的丧尸题材SLG游戏“The Walking Dead:Survivors”已于2020年11月及2021年4月分别登陆Google Play和AppStore,报告期内该游戏市场表现良好,由于该游戏处于推广初期,公司持续增大营销投放力度,销售费用同比大幅增加。2.子公司智明星通主要游戏Clash of Kings《列王的纷争》,简称“COK”)进入成熟期后,COK游戏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4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7月31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335,0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5.00元/股,最低价为112.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5.5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3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2,404,00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2.94元/股,最低价为112.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8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35,066股,占公司总股本232,404,000股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5.00元/股,最低价为112.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25.5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50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年7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卫伟	322,113,019	14.52
2	曾开天	245,344,374	11.06
3	胡宇航	189,197,684	8.53
4	吴卫红	96,692,962	4.3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626,924	3.73
6	吴卫东	63,323,257	2.86
7	吴绪顺	50,070,682	2.26
8	徐志高	36,993,003	1.6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73,221	1.47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255,914	1.2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626,924	3.73
2	吴卫东	63,323,257	2.86
3	曾开天	61,336,094	2.77
4	李卫伟	51,053,255	2.30
5	吴绪顺	50,070,682	2.26
6	胡宇航	47,299,421	2.13
7	徐志高	36,993,003	1.6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673,221	1.47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255,914	1.27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767,809	0.94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51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8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8元/股,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28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0,714,28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6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回购价格的上限人民币28元/股, 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根据回购金额的上限和下限有如下测算:

按照上限金额3亿元回购测算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83,358,662	35.32%	794,072,947	35.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4,505,619	64.68%	1,423,791,334	64.20%
三、股份总数	2,217,864,281	100.00%	2,217,864,281	100.00%

按照下限金额2亿元回购测算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83,358,662	35.32%	790,501,519	35.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4,505,619	64.68%	1,427,362,762	64.36%
三、股份总数	2,217,864,281	100.00%	2,217,864,281	100.00%

（九）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646,622,737.18元, 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502,343,919.5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078,956,884.81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20%、3.3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在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